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57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邱創淇即創淇食品行、甘珮琪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及原因事實所載相對人簽發本票面額為「5,902,000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（依狀附本票影本所載為「5,092,000元」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